臺北市政府 98.03.12.　府訴字第 0987002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73

691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機關 在途期間 所在地 訴願人 居住地	臺北市
新竹市	4 日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4 日以網路方式報名參加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機師招募甄試，並獲錄取。嗣○○公司於訴願人試用期間，發現訴願人另於國家安全局任職，乃於 95 年 11 月 8 日通知訴願人終止試用。本件經訴願人以○○公司為被告向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經該院以 96 年 10 月 15 日 96 年度重勞訴字第 11 號

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度重勞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向最高法院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97 年 7 月 3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在案。訴願人爰於

97 年 8 月 18 日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9 萬 600 元及律師費 4 萬元，案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7 年 10 月 23 日第 46 次會議決議，本案業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上訴駁回，訴願人已三審敗訴定讞，所申請補助第三審裁判費及律師費，不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補助，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7369179

00 號函將決議內容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8 年 2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上開函係於 97 年 10 月 31 日送達，有由訴願人住所社區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之說明三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新竹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97 年 12 月 5 日始向本

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吳　清　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